

表格編號: PRO-FM-002。

## 貨物和服務供應的條款及細則

### 1. 貨物和服務供應訂單

1.1 您同意向我們提供訂單中列出的貨物和/或服務。

### 2. 提供貨物和服務

2.1 我們聘用您為非獨家的獨立承包商。

2.2 您必須按照良好的業界慣例、本條款及細則、所有法律和 OHS 要求，以及我們提出的合理指示去提供商品和/或服務。

2.3 您必須確保提供貨物和/或服務不會干擾場所的日常商務活動。

2.4 如果您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並未在合理時間內(我們通知的時間)內糾正不合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會：

- (a) 在得到糾正之前拒絕付款;
- (b) 要求您在不向我們收取任何費用下，再次提供貨物和/或服務；  
或
- (c) 要求您償還我們支付的任何費用。

### 3. 變更或取消訂單

3.1 下訂後，我們可隨時給您書面通知去更改訂單。

3.2 於以下情況，我們可隨時取消貨物和/或服務供應訂單：

- (a) 您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或命令，並且未能在收到通知後 7 天內糾正;
- (b) 您破產了;
- (c) 未能在訂單中指定的交貨日期前交貨；或
- (d) 交貨日期因其他安排而改變，但您未能按該日期交貨。

3.3 我們可以於任何時間取消提供貨物和/或服務的訂單，而我們只須在取消訂單當日向您或任何第三方付款。

### 4. 材料和設備

4.1 您必須：

- (a) 在同意第 4.2 條規定下，提供貨物和/或服務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設備
  - (b) 確保提供的貨物和/或服務(包括備件或更換部件) 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設備都適合用途，並且必須符合製造商的規格;和。
  - (c) 確保您提供的所有備用或更換部件都按照製造商的建議或標準操作程序。
- 4.2 我們有權在服務中提供或引進某些材料(包括備件或更換部件)。
- 4.3 您所提供的部件在安裝後，其擁有權會轉移給我們。而我們提供的任何商品的擁有權將繼續屬於我們。
- 4.4 如我們提供或引進的部件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您將會承擔責任。

### 5. 商品

5.1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過程中不會損壞，您須根據訂單、我們的指引和承運人的所有要求，對貨物進行標籤、包裝和裝載。

5.2 如非另有協議，不論我們是否接收貨物，我們都可保留貨物的任何包裝或包裝材料。

5.3 如果貨物交付形式為：

- (a) FIS(倉庫交貨)，您必須按訂單指定的地址和日期，在我們辦公時間內或以訂單指引，將貨物準時交付；或
- (b) FOB(輸出港船上交貨)，我們將在您的場所接收貨物，或者您必須聘請承運人在您的場所收貨，此費用由我們支付。

5.4 若貨物交付形式為 FIS，我們會承擔貨物交付到訂單中指定地點期間，貨物損壞或損失的風險。

5.5 若貨物交付形式是 FOB，我們會承擔我們或我們的承運人在取得貨物後，其損壞或損失的風險。

5.6 當您發現貨物有任何問題時，您必須立即告知我們。

5.7 我們檢查貨物是否符合訂單要求，如在任何方面不符合，我們可以：

- (a) 如果數量少於訂購數量，則僅支付已交付貨物；和/或

表單名稱: CityFM 亞洲標準條款和條件。  
 表格號: PRO-FM-002。

(b) 拒絕任何不符合訂單或本條款及細則的貨物，並針對這些貨物(包括退回貨物的費用)向您作出索賠。

5.8 如日後發現貨物不合規情況，我們仍可拒絕貨物並提出索償。

5.9 拒絕交貨不會影響訂單中其剩餘部分的有效性。

## 6. 費用、發票和付款

6.1 您可以在服務完成和/或交付貨物後向我們開發票收款。

6.2 發票必須附有服務和/或貨物交付證明，並必須遵守我們的發票指引，如有修改會不時告知。

6.3 付款條款是在收到正確的稅務發票後從月底起 30 天。

6.4 我們支付發票，並不代表我們接受或確認您提供的貨物和/或服務令人滿意。

## 7. 商品及服務稅

7.1 所有發票應顯示貨物和/或服務的費用，並單獨列出相應的當地稅務系統。

7.2 我們將全額支付每張正確發出的發票，即應稅供應金額加上相應的當地稅(如適用)。

## 8. 遵守法律和政策

8.1 您必須:

(a) 遵守所有適用於提供服務和 /或製造包裝、包裝和交付貨物的法律要求，以及政府當局的其他要求;

(b) 當您、您的員工或分包商在場所或使用我們的任何設備或財產時，請遵守 OHS 要求和我們的安全、管理和其他政策;

(c) 確保您的所有員工和分包商(及其員工)均符合相關州或聯邦法規、或行業行為準則的要求，並獲得適當資格和許可；及

(d) 遵守與僱傭相關的所有勞資裁決、法律文件和法例，並確保您的所有員工和分包商(及其員工)在法律上有權在相應的國家工作。

## 9. 知識產權

9.1 在訂單日期之前存在的任何物品，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不會因使用該物品來提供貨物和/或服務而更改、轉讓或轉讓。

9.2 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事先的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我們或我們客戶的

任何商標用於任何地方。

9.3 您同意不會做任何可能侵犯我們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事情。

## 10. 保用

10.1 對於每張訂單，您保證：

- (a) 您有能力和所有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同意和授權可以與我們簽訂合同並提供貨物和/或服務；
- (b) 您將遵守訂單和所有法律要求，並以符合良好的業界慣例去提供貨物和/或服務
- (c) 您提供有關商品和/或服務的所有資訊都是全面、最新和準確的；
- (d) 您根據訂單提供的貨物須均無任何產權負擔、安全問題和缺陷，並符合其提供的目的，以及符合原製造商的所有規格和相關標準和建議；
- (e) 您的所有員工和分包商(及其員工)在法律上有權在相應國家/地區工作；
- (f) 如果您向我們提供樣品，貨物與我們批准的最近樣品須一致；
- (g) 商品和服務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
- (h) 若您不知道任何與貨物和/或服務相關的索賠，您須進行合理的查詢，以確定若貨物是從第三方進口是否有任何索賠。

## 11. 賠償

11.1 以下原因會引起您向我們賠償我們所有索償或其產生的費用：

- (a) 您違反訂單守則、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法律要求或 OHS 要求；
- (b) 因您、您的員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任何行為、使命或疏忽而造成的任何有形財產的損失或損壞；
- (c) 因您、您的員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而對任何人造成的傷害或死亡；
- (d) 我們使用或擁有您根據訂單提供的任何材料；
- (e) 就您提供的貨物和/或服務，您違反保用或疏忽或其他索賠的行為

【列印或下載時不受控制】

• 商業信心。-

網頁。2的。4

版本: 1。

版本日期: 8/6/2020。

表單名稱: CityFM 亞洲標準條款和條件。  
表格號: PRO-FM-002。

- (f) 您提供的零件或貨物有缺，或這些零件或貨物被召回或撤回;
- (g) 任何人因貨物和/或服務或您根據訂單提供的材料，提出任何知識產權的索賠;
- (h) 我們或您供應、進口、促銷、銷售、轉售貨物;
- (i) 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使用您訂單提供的貨物或材料; 及
- (j) 您履行 OHS 要求所承擔的義務時所採取或忽略的步驟，除非我們提出的索賠或引起的費用直接歸因於我們的疏忽或不法行為或不作為。

#### 11.2 第 11.1 條的賠償包括:

- (a) 任何財產(包括知識產權)的損失或損壞;
- (b) 任何人受傷或死亡; 和
- (c) 因第三方索償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或責任。

## 12. 保險

#### 12.1 在提供貨物和/或服務之前，您必須取得和維持(與我們接受的保險公司):

- (a) 公共責任保險，對因服務或您製造、分發或銷售的貨物造成的財產損失、個人傷亡和其財產損失的責任;
- (b) 產品責任保險，對每一事故和相應國家/地區;
- (c) 專業責任保險單，每次發生時相應國家/地區要求提供的專業責任保險單，且總量不限，必須在訂單完成後維持兩年; 及
- (d) 僱員賠償保險，根據您提供貨物和/或服務的國家/或國家/地區相關的當地法律要求。

## 13. 保密性

#### 13.1 訂單期限的期間和之後，您必須:

- (a) 嚴格保密所有機密資訊，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b) 僅使用機密信息執行訂單; 和
- (c) 立即退回或銷毀您擁有或控制的所有機密資訊記錄，於 (i) 完成時;或 (ii) 取消訂單; 或 (iii) 當我們指示的時候

#### 13.2 機密資訊的披露必須僅限於需要知道的官員、員工或分包商，法律要求披露除外，但您必須盡合理努力向我們提供事先通知。

## 14. 分配和分包

- 14.1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您不能全部或部分分配、調動或更新訂單規定的義務或本條款及細則。
- 14.2 如果您分包貨物和/或服務，您必須確保分包商遵守訂單和本條款及細則; 以及
- 14.3 您對我們承擔責任，並對您的分包商、僱員和分包商的代理的行為，違約和疏忽承擔責任，就好像這些行為，違約和疏忽是您造成的一樣。

## 15. 一般規定

- 15.1 抵銷: 您欠我們的任何金額，如果在我們提出請求後 14 天內未支付，可由我們抵銷我們欠您的任何款項，直至全數欠款被抵銷。
- 15.2 遺散: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部分是非法或不可執行的，該部分將被視為已刪除，其餘條款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 15.3 存留: 這些條款及細則中繼續存在的義務，或在履行或終止訂單時未完全履行的義務，將繼續適用。
- 15.4 豁免: 如任何一方沒有嚴格履行由另一方的提出的條件，日後有任何違反或違約將不會被豁免。  
才會被視為有效或具有約束力的豁免如果豁免以書面形式提出，則放棄僅對授予該放棄的一方有效或具有約束力。
- 15.5 如果存在貨物協定或服務協定 Of 或其他條款協定，且本「貨物和服務供應條款和條件」檔的條款與《貨物協定或服務協定》或其他條款協定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則每份條款的適用順序將按以下遞減順序適用:
  - i. 貨物協定或服務協定或其他術語協定;和
  - ii. 貨物及服務供應的條款和條件。

## 16. 定義

以下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 16.1 **City** 是指 Facilities Management Sdn Bhd/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HKG) Limited/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SGP) Pte. Ltd/ City Facilities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 及其各子公司。
- 16.2 **索賠**是指通過指控、要求、訴訟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程序，無論是根據合同、侵權、權益或其他作出索賠。
- 16.3 **機密資訊**是指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和客戶的資訊，以及業務往來、客戶、運營和其他敏感的公司資訊)，這些資訊在所有情況下都應合理地視為與 City FM 或我們的客戶的機密資訊。
- 16.4 **費用**是指任何費用、損失、負債、損壞費用、支出，包括任何費用和全額賠償。

【列印或下載時不受控制】

• 商業信心。-

網頁。3的。4

版本: 1。

版本日期: 8/6/2020。

表單名稱: CityFM 亞洲標準條款和條件。  
 表格號: PRO-FM-002。

- 16.5 費用是指訂單中列的貨物和/或服務的費用,包括所有稅費、稅費和關稅以及所有保險費用。
- 16.6 **FIS** 指倉庫交貨,您將把貨物交付到訂單中指定的商店,包括按目的地進行採購存儲,裝載,貨運和運輸。
- 16.7 **FOB** 是指船輸出港船上交貨,您將把貨物在協定的交貨點交付給我們,從該點我們負責運費。良好的行業慣例是指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對熟練且有經驗的人會有技能、關懷、判斷和遠見程度的合理期望。
- 16.8 **貨物**是指訂單中描述的貨物,包括樣品、包裝標籤以及與貨物相關的任何附件和文檔。
- 16.9 **資不抵債**是指一方:
- (a) 清盤或臨時清盤或正接受管理;
  - (b) 無法償還到期的債務;或。
  - (c) 任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類似事件,除非事件是有償債能力的重組,合併,或合併的一部分。
- 16.10 **知識產權**指包括所有現在和未來的權利,包括有關版權、商標、專利、外觀設計、機密資訊保護、發明、工業知識、產品或商業概念、反對商品或服務的冒充或其有關的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的權利,以及無論是根據法規,合同還是其他方式產生的任何可識別的智識努力成果。
- 16.11 **法律要求**是指所有相關的工業裁決、法律、法規、政府當局的要求或與貨物和/或服務相關的其他強制性標準。
- 16.12 **OHS 要求**是指職業健康和 safety 義務中規定的要求,可於 [www.cityfm.asia](http://www.cityfm.asia) 找到。這些要求可能會不時更改(如通知您)
- 16.13 **訂單**是指我們購買服務或商品。
- 16.14 **服務**是指訂單中描述的服務。
- 16.15 **場所**是指在訂單中標識的提供服務和/或交付貨物的場所,以及我們不時需要的其他地點。
- 16.16 **應稅供應**具有當地稅收要求賦予的含義。
- 16.17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在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我們**是指 City 集團中的相關實體,如訂單中所述。
- 16.18 **您**是指服務和/或貨物的供應商,如訂單中所述。

【列印或下載時不受控制】

• 商業信心。-

網頁。4的。4

版本: 1。

版本日期: 8/6/2020。